拟签订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合同编号：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25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5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2、保险期限：**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发生时间在此期间的就诊、入院、结算及意外事件等案件均为理赔范围，保险服务直到所有理赔服务完成时截止。

**3、服务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陕西省（就诊医院为全国范围内社保定点医疗机构）。

**4、被保险人：**甲方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以甲方最终提供的人员清单为准。

**5、保障内容及赔付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1 | **一、项目简介**  （一）保险期限：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发生时间在此期间的就诊、入院、结算及意外事件等案件均为理赔范围，保险服务直到所有理赔服务完成时截止。  （二）保险范围：被保险人范围包括学校正式在职职工、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人，具体以学校提供名单为准。  （三）保险内容及保障细则：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 | **保障内容** | **赔付标准** | | --- | --- | --- | --- | | 1 | 门诊医疗保险（含既往病） | 包含且不限于：  普通门诊检查诊断与治疗；  急诊门诊检查诊断与治疗；  院前门诊检查诊断与治疗；  住院期间转外门诊检查诊断与治疗；  慢病门诊检查诊断与治疗；  特病门诊检查诊断与治疗；  传染病门诊检查诊断与治疗。 | 无免赔额；  甲乙类药均无免赔额；  赔付比例不低于90%；  个人年保额不低于8000元。 | | 2 | 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含既往病） | 包含且不限于：住院产生的诊断、护理、床位、检查、治疗、医药等诊疗费用，无免赔额。 | 无免赔额；  甲乙类药均无免赔额；  赔付比例不低于90%  个人年保额不低于 60000.00元 | | 高额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 甲乙类药均无免赔额；  赔付比例不低于90%  保险额300000.00元 | | 3 | 住院津贴保险（含既往病） | 包含且不限于：因疾病住院；因意外伤害住院；因重症监护住院等情形。 | 无免赔天数、无免赔额；  每日住院津贴不低于 200 元；  累计住院最高给付不低于 180 天。 | | 4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包括且不限于：因意外伤害致伤、致残；交通意外伤害等情形相关的医疗费用。 | 经社保报销的，无免赔额,赔付比例不低于 90%:未经社保报销的,免赔额100 元/年，赔付比例不低于 90%;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00.00 元。  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00.00 元。 | | 5 | 意外伤害保险 | 包括且不限于：因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交通意外伤害等情形的伤害保险 | 身故：一次性赔付50万元；  伤残：按评残等级比例给付。  保险金额 500000.00元/人/年。 |   1门诊医疗保险：含既往症；包含且不限于普通门诊、急诊、院前、住院期间转外等情形的检查诊断与治疗，包含慢特病门诊保险，包含传染病门诊检查诊断与治疗；门诊医保范围内的检查诊断与治疗费无免赔额，门诊所使用的医保范围内甲、乙类药物费用均无免赔额；  2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含既往病；包含且不限于住院产生的诊断、护理、床位、检查、治疗、医药等诊疗费用，医保范围内的检查诊断与治疗费无免赔额，所使用的医保范围内甲、乙类药物费用均无免赔额；  3住院津贴保险（含既往病，包含且不限于：因疾病住院就诊、因意外伤害住院就诊、因重症监护住院等情形，无免赔天数、无免赔额）；  4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包括且不限于：因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交通意外伤害等情形的伤害保险和相关的医疗费用，无免赔额）。 |
| 2 | 二、服务要求  （一）特别说明  1.凡符合国家医保报销政策的疾病之门诊、住院治疗均在承保范围。甲类、乙类药物均无免赔额。  2.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在全国范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的案件均为保险理赔范围。  3.投保方不提供被保险人体检报告和健康告知。  4.提供线上理赔受理方式。  5.简化理赔程序，供应方不得设置理赔资料清单外的资料拒赔或恶意提高赔付门槛。  6.理赔资料清单：  （1）门诊（含因病或意外伤害）理赔资料清单“诊断证明、病历、医疗发票、领款人银行账号”，  （2）住院（含因病或意外伤害）理赔资料清单“诊断证明、病历、医疗发票、领款人银行账号”  （3）残疾（含因病或意外）理赔资料清单“诊断证明、病历、医疗发票、伤残鉴定报告或证明、领款人银行账号”  （4）死亡（含因病或意外）理赔资料清单“诊断证明、病历、医疗发票、死亡证明、领款人银行账号”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团队应有至少1名主管领导负责本项目实施，应设专人与校方联系对接具体事宜，应有专门的服务保障团队，并向被保险人告知保险理赔人员、投诉人员的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投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投保及服务流程设置，确保按时赔付。  3.服务期内，校方新增加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新增加教职工人员在保期间按参保天数收取保费。  4.一般正常案件应在5个工作日内理赔结案、理赔款到账。对案件及材料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报案材料2个工作日内向报案人和甲方联系人通报情况，共同商定理赔时限。未在约定时间内理赔、拒赔案件应向报案人和甲方送达书面说明或拒赔通知。  5.如发生理赔纠纷，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法院等渠道申诉、投诉、起诉等方式索赔。  6.提供线上理赔通道，仅需要线上上传资料，无需提供纸质版理赔资料。  7.乙方需对校方及其教职工提供的隐私信息保密。  8.对案件及材料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报案材料2个工作日内向报案人和甲方联系人通报情况，共同商定理赔时限。未在约定时间内理赔、拒赔案件应向报案人和甲方送达书面说明或拒赔通知。  9.校方定期向被保险职工开展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评价调查。  10.理赔时限、理赔纠纷、投诉案件、投诉率、赔付率等指标将纳入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考核。 |

**6、批改：**

（1）出单后增加被保险人保期与保费收取方式：本协议生效后，经甲方申请乙方同意的新增加人员（如新入职的正式人员、人事关系转为正式职工的人员等，具体以人事处提供的名单为准）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保期：批改生效日期为新增加被保险人的保险起期，截止日以发放通知为准。

（3）保费：新增加/减少人员在保期间：按天收取保费，即每人保费=中标单价/365天\*实际参保天数。

**二、交付内容**

**（一）交付资料**

**1、投保：**

**（1）甲方提供资料：**

被保险人人员清单信息。被保险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合规的甲方人员信息，但不提供健康相关的任何信息。

**（2）乙方出具资料：**

（1）保单（加盖乙方公章）；

（2）保险费发票；

（3）如有批改增加教职工，则提供批单。

**2、理赔资料清单**

**甲方提供资料：**

（1）门诊（含因病或意外伤害）理赔资料清单“诊断证明、病历、医疗发票、领款人银行账号”，

（2）住院（含因病或意外伤害）理赔资料清单“诊断证明、病历、医疗发票、领款人银行账号”

（3）残疾（含因病或意外）理赔资料清单“诊断证明、病历、医疗发票、伤残鉴定报告或证明、领款人银行账号”

（4）死亡（含因病或意外）理赔资料清单“诊断证明、病历、医疗发票、死亡证明、领款人银行账号”

**\*除清单外，乙方不得恶意设置其他报销理赔门槛。**

**三、保费和结算方式**

**1、保费金额：**

保费标准为： 元/人/年。首次参保人数为 人，首次保费合计 元人民币。

2、签订合同后，按实际人数据实结算支付合同金额，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加盖乙方公章的付款申请书、合同复印件等书面资料交给校方，并全力配合校方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报销流程报销，转账支付至乙方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四、服务质量**

1、乙方按照投标文件设立专项服务小组向甲方提供投保、理赔等服务；

2、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如未完全履行保障条款及服务承诺，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情节较重者，列入甲方采购商黑名单。

3、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培训费、交通费、公杂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理赔方式：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理赔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甲方可通过线上 进行自助理赔。

5、理赔时效：甲方使用线上 程序自助理赔的，在材料上传齐全后，乙方 个工作日予以理赔到账；甲方通过线下理赔的，乙方在理赔材料收集齐全5个工作日内予以理赔到账。

6、乙方服务承诺：

。

**六、合同有效期**

发生时间在承保期间的就诊、入院、结算及意外事件等案件均为理赔范围，保险服务直到所有理赔服务完成时截止。

**七、合同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变更**

甲方有权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九、违约责任

1.凡符合国家医保报销政策的疾病之门诊、住院治疗均在承保范围。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内社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在全国范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的案件均为保险理赔范围。如乙方违反本条，拒绝承保，或不按合同条款理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法院等渠道申诉、投诉、起诉等方式索赔。确实属于乙方过错的，甲方及其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利益相关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商业医疗保险纠纷的法律法规‌索赔，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乙方上级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投诉，并依法索取民事赔偿。

2.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收集、使用、处理、存储、传输、泄露隐私信息。否则，甲方及其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利益相关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依法索赔，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乙方上级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投诉，并索取民事赔偿。

3.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投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投保及服务流程设置，确保按时赔付。未在期限内理赔的，即为违约，甲方及其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利益相关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依法索赔，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乙方上级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投诉，并索取民事赔偿。

4.一般正常案件应在5个工作日内理赔结案、理赔款到账。对案件及材料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报案材料2个工作日内向报案人和甲方联系人通报情况，共同商定理赔时限。未在约定时间内理赔、拒赔案件应向报案人和甲方送达书面说明或拒赔通知。乙方违约，甲方及其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利益相关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依法索赔，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乙方上级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投诉，并索取民事赔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致使保险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6.乙方服务满意度低，服务态度差、发生投诉案例的，甲方及其利益相关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函报、通报、投诉、诉讼等方式依法维权，乙方须按对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自身的一切损失以及任何第三方或监管机构对守约方提出的任何索赔、处罚和费用（包括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合理调查和/或补救行动费用）。

十、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其居住地或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任何有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双方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乙双方应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报酬或要求退还所支付的报酬；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在因本项目从任何第三人处收受未经披露的任何形式的报酬或利益时，还应将该报酬或利益转移给乙方。此外，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起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时可向国家有关部门就甲方的行为进行举报，甲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等义务。

（3）本款所称“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关系或间接利益关系的实体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经办人的亲友、交易相对方的员工、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实体或个人、或可能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实体或个人。

（4）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双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双方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违反本条的，违约方须按对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自身的一切损失以及任何第三方或监管机构对守约方提出的任何索赔、处罚和费用（包括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合理调查和/或补救行动费用）。

十一、秘密保护

1.乙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公民和单位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学校信息和客户信息，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客户信息用于双方合作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

2.乙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要求相关人员负有同等保密义务。乙方员工、代理人等（以下称“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双方应仅向其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该保密信息（且仅可披露必要披露部分的保密信息），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交易之目的。乙方均应告知其人员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的要求，双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不支持债权转让。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名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 名称： |
|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胜利大街西段 | 地址： |
| 邮编：714099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0913-2221178 | 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6907025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户名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账户名称： |
| 账号: 6100 1641 2080 5250 1776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